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丁泽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95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5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向中国农业银行缙云壶镇支行申请委托贷款给浙江晨龙锯床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流动资金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月 4 月 11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关联方有偿提供贷款，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浙江晨龙投资有限公司与丁泽林（合计持有股 23,120,000 占比 77.07%）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